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黎广贞先生主持。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剥离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峰源）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降低安全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现有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固定资产及人员剥离，以独立法人主体开展运营。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剥离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值（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及货币资金组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众和峰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其中以固定资产（评估净值 6,580.59 万元）及货币资金（919.41 万元）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剥离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雅）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降低安全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现有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国雅海洋分公司固定资产及人员剥离，以独立法人

主体开展运营。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剥离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值（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及货币资金组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众和国雅海洋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以固定资产（评估净值1,072.34万元）及货币资金（427.66万元）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合石化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合石化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实缴出资500万元，此为第一笔实缴出资。本次注资为深圳市众合石化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日常运作提供资金保障，支持该子公司按计划达成设立目标，本次出资来源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